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麗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麗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素顏霜貳瓶、眼影刷壹個、美肌蛋壹個、按摩油壹瓶、妝前乳壹瓶、高潮液壹瓶、舒適繃參拾片、保冷袋壹個及氣墊粉餅壹個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吳麗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僅為一己私利，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秩序，且已有多次因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竊取所為手段、竊取之物品價值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、目前尚無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
01 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40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  
02 有明定。本案被告因竊盜而取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  
03 事實欄一所載之物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經尋獲發還  
04 告訴人彭裕鈞或由被告另行賠償告訴人，自應在竊盜犯行項  
05 下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  
06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
07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9 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  
10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  
1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  
19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 
20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  
2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3 書記官 莊渝晏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5 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4419號

03 被 告 吳麗萍 女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4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05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  
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吳麗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11 3年8月2日18時17分許至19時57分許（監視器錄影畫面標示  
12 進出時間）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寶雅國際股份  
13 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雅公司）臺東中華店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  
14 素顏霜2瓶、眼影刷1個、美肌蛋1個、按摩油1瓶、妝前乳1  
15 瓶、高潮液1瓶、舒適繃30片、保冷袋1個及氣墊粉餅1個等  
16 物（標價合計新臺幣5330元；均自包裝盒取出）得手離去。  
17 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寶雅公司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麗萍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  
21 代理人彭裕鈞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刑案現場圖、本件遭竊  
22 商品列表、現場及相關照片（含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；  
23 見警卷第11-13頁）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已多  
25 次觸犯同罪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請量處適  
26 當之刑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31 檢 察 官 蘇烱峯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王 滋 祺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